

科技部產學園區司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職缺 職稱	佐理員(一)
名額	1名
性別	不拘
資格 條件	<p>一、具下列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；或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</p> <p>(二) 前款所稱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，由用人單位認定之，但非專任之工作經驗不予採認。</p> <p>二、無下列情事者：</p> <p>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 經通緝有案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(三)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</p> <p>(四) 與本部首長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</p> <p>(五) 與本部產學園區司司長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</p>
工作 項目	<p>一、辦理園區例行性業務(含記者會、統計資料庫)。</p> <p>二、園區投資審議委員會議及新聞發布事宜。</p> <p>三、園區及局長出國計畫報核、變更事宜。</p> <p>四、其它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 地址	<p>科技部產學園區司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6 樓)</p>
聯絡 方式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</p> <p>(一) 意者請至網址：【https://www.most.gov.tw/】(科技部網頁/動態資訊/一般公告)下載並填妥「科技部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，另將履歷表電子檔(同公告下載之格式)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分別以「姓名-文件名稱」為檔名，於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前傳送電子檔至 tctseng2@most.gov.tw 信箱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</p> <p>(二) 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本司遴選小組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科技部產學園區司臨時人員佐理員(一)職缺」。未依</p>

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報名資料不齊全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

(三)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 A4 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郵寄：

1. **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**，並請於履歷、自傳欄位中舉證或自述，曾辦理相關業務經驗或工作技能例如文書或公文處理、電腦操作能力、品德、績效或優良事蹟等。
2. **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**
3. **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**
4. **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**
5. **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**
6. **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**

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四、工作期間：**自通知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。**

五、薪資：**月支報酬新臺幣 37,100 元起。**

六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曾子倩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209，聯絡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6 樓(科技部產學園區司)。